



FINANCE
& TAX

财税月刊

.....
皇嘉会员专刊第3期

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服务 · 发展 · 实用

2020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关于延长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4
正常申报社保费企业自动享优惠	4
“非接触式”办税服务火线升级 成纳税人首选	5
今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这些“硬核”实招	7
疫情大考中，各地税务部门如何践行“四力”	9
【政策法规】	14
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的通知	14
关于民航运输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	17
关于取消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0B 版的通知	24
【热点咨询】	25
享受疫情防控免征增值税政策如何开具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25
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是否可以享受国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	25
疫情防控期间，“非接触式”办税是否包括非居民企业、扣缴义务人？	25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如何判定？	25
新冠肺炎期间，小规模纳税人如何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25
我是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为员工办理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要员工提供哪些资料？	26
员工为此疫情进行捐赠可以全额扣除可以结转下月扣除？	26
符合条件的防疫捐赠支出发放工资时可以全额扣除	26
疫情期间出口退税业务没有实地核查的，在疫情结束后税务机关和企业应该怎么处理？	27
公司既符合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也符合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条件可以任意选择适用吗？	27
公司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苗的研制工作，研发设备增值税进项税额能否退还？	27
受疫情影响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申报困难的，是否可以申请延期申报？	28
疫情防控期间，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支付外汇税务备案后，还需要到办税服务厅盖章吗？	28
新能源汽车企业销售新能源汽车的中央财政补贴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28
公司是提供跨境服务的，请问什么情况下不能免征增值税？	28
没有按规定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对我有什么影响？	30
增值税普通发票票种核定的时限是多长？	30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运送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医用防护服、隔离服、消毒机等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取得的这些运输收入能否免征增值税？	30
税务机关采取哪些措施保证纳税人办税安全？	30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降低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31
【专家视点】	32
前两月住宿餐饮业税收“腰斩”	32
大数据、融媒体、优服务多线齐发 广东税宣月打响助复产促发展的“助跑战”	35
【复工复产更有“数”】用活税收大数据 经济决策更有依据	40
税率降了，企业负担降了吗	42
税务总局集成二十四项措施助力“春风行动”	44
主要服务范围：	48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48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50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关于延长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税务总局决定延长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 3 月 16 日延长至 3 月 23 日；对 3 月 23 日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可再适当延长纳税申报期限，由省税务局依法按规定明确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

二、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正常申报社保费企业自动享优惠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我国实施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企业如何才能享受到呢？目前，全国有 18 个省份和 3 个计划单列市企业社保费、医保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近日表示，各地税务部门提供免填单、非接触式服务，缴费人只要正常申报社保费，就可自动、准确享受社保费减免优惠政策。

据了解，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包括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三项社保费政策和阶段性减征职工医疗保险费政策。在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保费方面，汇总各地实施办法，主要包括“免、减、缓”三项措施。

“免”，即在 2020 年 2 月份到 6 月份期间，免征湖北省各类参保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省份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减”，即在 2020 年 2 月份到 4 月份期间，对湖北以外的其他省份大型企业及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缓”，即在实施减免政策的同时，允许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进一步减轻困难企业经营压力。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在阶段性减征职工医疗保险费政策方面，各省可指导统筹地区对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最长不超过 5 个月。与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减免政策类似，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适用减征政策，个人缴费部分则不适用。同时，原有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目前，税务部门已经按照社保费减免政策要求，优化了申报表，调整了信息系统配置，并在系统中添加了企业类型的标签。如此，信息系统就可以自动识别参保企业类型，根据企业申报的基础信息自动计算减免费额和实际应缴费额。企业只需像往常一样申报社保费，就可以自动、准确地享受减免政策，不会额外增加申报负担。

有企业人员担心，减免企业社保费会不会造成个人社保缴费中断？对此，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只针对单位缴纳部分，企业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义务。个人缴费记录会连续计算，权益不受影响。

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出台相应的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职工医保费实施办法。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也提醒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各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实施办法和操作流程存在一定差异，需要关注了解本地实施办法，依规操作。

——经济日报

“非接触式”办税服务火线升级 成纳税人首选

记者从广东省税务局了解到，疫情期间，该局在电子税务局的优化提升上按下快进键，同时，根据疫情政策内容和办税需求，攻坚推出了 18 项“非接触式办税”新措施，“非接触式”服务已成为疫情期间纳税人、缴费人办理业务的首选。

广东省税务局数据显示，截至 2 月 28 日，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累计办理业务约 534 万笔，其中纳税申报业务网上办理占比为 99.3%，发票业务网上办理占比为 92.5%。全省税务系统累计为 14 万户次纳税人免费邮递发票 1052.6 万份。

更新逾期申报功能模块，让纳税人可以在网上办理超 180 天逾期申报事项；试点上线自然人转让不动产代开发票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功能；优化完善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功能；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功能在珠三角地区全面使用……据广东省电子税务局项目组成员刘振云介绍，为尽量减少纳税人前往办税厅的次数，广东省税务局在用好现有信息化矩阵和拓展新功能上双向发力。

一方面，凭借税务信息化基础扎实的优势，积极用好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等“非接触式”的电子办税(费)渠道，引导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非接触式”办理税费业务。另一方面，组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项目组业务和技术骨干，根据疫情政策内容和办税需求，攻坚推出了 18 项“非接触式办税”新措施。

据了解，为了实现业务办理效率的“提档加速”，工作组人员采用了“一压二放三简”挖潜策略：进一步压缩多项业务的网上受理时限、进一步放宽网上办理逾期申报限制；进一步精简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等多项业务的线上办理流程。

“现在我们更愿意用网络渠道办税，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都能不用接触就办理税费业务，在家办税很安全，也很安心。”珠海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范小姐表示。

广东各地税务部门也结合地方实际，推出了“非接触式”服务的新招硬招。珠海市税务局创新开发“战疫服务直通车”应用程序，实现办税服务、政策查询一键直达；横琴新区税务局“科技人”研发推出的 V-tax 平台现已在佛山、东莞推广使用，力求将“非接触式”税费服务直接送到纳税人手中。

今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这些“硬核”实招

“梳理发布 185 个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大力推行‘预约办、引导办、容缺办’，发布优惠政策指引，强化落实纳税服务投诉管理机制，推进纳税信用体系建设……”日前，在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讲堂”第五讲上，纳税服务司副司长韩国荣为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详细介绍了近期税务部门为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出的税费服务措施。

据韩国荣介绍，今年是税务部门连续第 7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今年的春风行动以“战疫情 促发展 服务全面小康”为主题，从支持疫情防控帮扶企业纾困解难、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 4 个方面推出了 24 项 76 条措施。

这些措施将支持抗击疫情与促进企业发展相结合，将增进办税便利与优化营商环境相结合，将回应社会关切与服务国家大局相结合，以一系列实招硬招增进便利、服务发展。比如，进一步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范围，实现纳税人 90% 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在 2019 年 10 个工作日基础上再提速 20%。推行新办企业涉税事项集成办理，实现企业开办涉税事项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等。

在“税务讲堂”公开课上，韩国荣还围绕办税缴费哪里去、优惠政策如何晓、正当权益如何享、纳税信用有何用等，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了详细解读。

——**大力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税务部门前期发布 185 项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在全国范围内推行邮寄获取发票等实物类单证，通过“网上办、自助办、邮寄送、线上答”

等方式，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在减少人群聚集的情况下办税缴费。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税费业务，大力推行“预约办、引导办、容缺办”等方式，控制分流人群，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办税服务场所的安全，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税费。

韩国荣表示，“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不仅仅限于疫情防控期间，在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税务部门仍将再巩固、再完善、再提升，推出更多实招硬招。

——**精准推送优惠政策。**韩国荣介绍，税务总局通过“出指引、强解读、广宣传”等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及时梳理各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税费优惠政策及相关征管服务措施，对各项政策的适用主体、优惠内容、操作流程进行“全景式”介绍。通过系列在线访谈和《防控疫情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等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并通过电子税务局、门户网站、“两微一端”、12366 平台等渠道进行推广。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还开通了“小微企业服务专线”等宣传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专门渠道，集成优惠政策解读和服务措施。

——**保护纳税人缴费人正当权益。**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进行投诉。“税务部门将按照《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处理解决，并建立疑难问题快速解决机制，确保投诉 100%按时办结。”韩国荣表示。

——**加强纳税信用体系建设。**税务总局通过“年评价、奖守信、惩失信”等方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加强纳税信用体系管理，发布纳税信用级别评价，并对诚信纳税人实行联合激励，对失信纳税人实行严格管理。同时，进一步深化“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

业解决融资难题。据悉，今年税务总局将能够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企业范围由原先的纳税信用 A 级、B 级企业拓展至 M 级企业，使得纳入“银税互动”范围的企业数量扩大一倍。

据了解，“税务讲堂”公开课是税务系统扎实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具体举措之一，旨在帮助纳税人和缴费人准确掌握、及时享受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经济日报

疫情大考中，各地税务部门如何践行“四力”

疫情大考中，如何让纳税人和缴费人及时享受国家政策支持，提升办税便利化和税收治理现代化，是税务系统的一道必答题。

3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主持召开全国税务系统视频会议时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准确把握当前形势，深入落实落细“四力”要求，进一步担好支持疫情防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新任务，全面有序推进年初确定的各项税收工作，用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精气神，把因疫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当前，聚焦“四力”战疫情促发展，正在成为各地各级税务部门的生动实践。

“税收优惠送来一颗‘定心丸’”

税费优惠政策添底气 企业复工复产更“硬气”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税务系统紧紧围绕“四力”要求，在确保 4 批共 20 项税费优惠政策顺利落地的同时，分 3 批出台 54 项为纳税人、缴费人增便利、享红利的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稳定运行。

“你们公司属于生活服务类，2 月应纳税额 12.5 万元，可享受减免 8 万元。”成都首膳海鲜食府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张晓兰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的反馈。

疫情爆发以来，张晓兰所在的餐饮公司从日均营收上万元到现在的几百元，面临着巨大的经营困难。“我正在为公司现金流紧张着急时，得到了税务局的帮助，真的是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张晓兰说。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唯一一家具备生产医用口罩资质的企业。疫情发生后，企业积极复工复产，而当他们需要紧急购买 10 台口罩机的时候，流动资金却不够了。企业尝试在网上申请了增值税留抵退税，当天就收到了 7.1 万元的退税款。据统计，截至目前，山东省除青岛外 53 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中，有 28 家新购进了相关设备，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额达到 8800 多万元。截至 2 月底，全省共计落实企业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捐赠所得税前扣除 12.59 亿元。

广西柳州，五菱公司生产口罩的无尘车间的生产线上，汽车转产为口罩等抗疫物资。公司税务经理倪小凤告诉人民网记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上下游产业链不配套等影响，五菱公司转产资金压力加大，税务部门了解这一情况后，为企业启动了线上申请办理出口退税流程，该公司 2 月已收到退税近 1200 万元，预计本月将申请退税近 1.1 亿元。“大家都说我们这次转产口罩很‘硬气’，这种‘硬气’的背后是税收给我们带来的‘底气’。”倪小凤说。

“一站式对外付汇” “单一窗口申报” “退税贷”

多措并举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针对疫情外贸企业遇到的资金短缺等难题，各地税务部门在税收管理服务上不断创新，精准对接和解决企业难题，全力为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提供贸易便利化服务。

税收“稳外贸”的战疫力量，不仅来自于出口退税政策，还着眼于助力外贸发展环境的优化。

在跨境付汇税收服务方面，广东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了助力战疫物资顺利流转，广东省税务局主动与省外汇管理部门沟通，向省内各付汇银行和纳税人发布政策提醒，明确境内机构和个人因进口口罩等防疫医疗物资向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采购防疫医疗物资过程中产生的境外佣金和国际运输费，均不需要办理税务备案，引导各付汇银行快速做好跨境付汇服务。

珠海税务部门积极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上线该平台的标准版出口退税申报功能，实现退税申报流程一体化。目前，珠海市“单一窗口”成功上线项目已达 45 个，其中地方特色项目 14 个，注册使用企业已超过 1 万家，并已常态化运作，全面实行免费申报服务，货物申报、舱单申报、交通工具申报三大主要业务应用基本率达到 100%。

在湖南，为了帮助重点出口企业复工复产、助力稳外贸，省税务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精准服务外贸出口企业，高效开展无纸化出口退税办理，出口退税办理时限压缩到 6 个工作日，加快了出口企业资金流转。

“虽然不见面，但觉‘心相通’”

便民办税迎来“春风” 纳税服务提质增效

税务总局 2 月 27 日正式启动了“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推出 24 项措施，包括依托电子税务局实现 90% 以上的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从 50% 提升到 70%；将出口退税正常办理时间再提速 20% 等。

全省各地税务部门纷纷利用新技术在提速、便民上出“实招”。

在贵州，税务部门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结合最新抗疫税收优惠政策，编写生活服务业、公共交通运输、快递收派服务行业应享未享类防疫风险提示提醒指标，对应享受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网上申报智能预警提醒。

在合肥，市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支行完成“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实现了不动产交易网上和线下税费“一卡（一码）清”、不用跑。

服务的速度更快一点，企业的难题就少一分。

主管进出口退税业务的福建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及时下发了出口退税业务操作指引，截至 3 月 12 日，全省税务部门今年已经为全省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138.73 亿元，退税办理速度在去年平均 7.36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再提速，全省皆压缩到平均 7 个工作日内，比国家规定的平均 10 天内快了 3 天。

“有出口退税方面的问题，请随时联系我们。”这是保定市第二税务分局副局长陈政最近对纳税人说得最多的一句话。他介绍，该局下辖 2140 户出口企业，目前出口退税备案和

申报均可在网上提交，自动生成电子数据，全部实现了无纸化和“非接触式”办理。统计数据显示，2 月份以来，该局共为全市 382 家出口企业办结出口退税 3.1 亿元，平均办结时间为 4 个工作日，较规定时间快出 33 个百分点。

——人民网

皇嘉
财税月刊

【政策法规】

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的基础条件。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三保”保障责任

严格按照县级为主、省级兜底的原则，将“三保”保障责任落到实处。县级要全面落实好保障责任，牢固树立“三保”与疫情防控及经济恢复并重的政策导向，充分认识巩固基层“三保”在确保社会稳定、维护市场环境、提振市场信心方面的关键作用，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省级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对基层特别是财政困难县区的财力倾斜，市级要对所属区加大保障支持力度。各地要组织逐县摸排，对“三保”支出预算安排存在缺口的，要及时调整或调剂预算补足。中央财政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资金分配办法，对省级调控不力的，按规定

扣减后直接下达到县。有关部门要统筹本系统内各项收入和存量资金，按规定确保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发放和正常运转。

二、阶段性提高地方财政资金留用比例

2020年3月1日至6月底，在已核定的各地当年留用比例基础上统一提高5个百分点。期间各地因提高留用比例增加的现金流，应全部通过提高县级财政资金留用比例或增加日常资金调度的方式留给县级使用，不得滞留在省级财政。

三、加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财政抓紧下达对地方各项转移支付预算，增强地方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快开展省以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等工作。按因素法分配的，要根据当期或上年度基础因素计算预拨；按项目法分配的，要切实加快项目审批和资金下达，或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下达。承担相关支出责任的地方各级财政接到上级转移支付预算后，要尽快安排形成实际支出和实际工作量。地方各级财政尤其是县级基层财政要用好各项转移支付资金，加大统筹力度，优先用于疫情防控、“三保”支出并确保按时足额兑付，特别是要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

四、强化地方库款运行监测督导

各级财政部门商同级人民银行扩大分级库款余额等信息共享范围，进一步提高库款监测的时效性。财政部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发送关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市县情况的提示函，支持疫情较重地区

加强基层财政库款保障能力，确保“三保”支出需要。完善中央财政对重点县区工资保障监测预警机制，扩大监测覆盖面，同时组织各地强化工资支付保障风险评估，健全并落实好应急预案。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研预判，综合施策，强化对县区库款运行监测，重点关注库款持续紧张的县区情况，督促困难县区合理安排支出顺序，指导并支持困难地区做好“三保”工作，坚决兜牢“三保”底线。

五、切实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清理用好结转结余资金，超过年限的以及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的，要收回用于急需领域。允许疫情防控任务较重、“三保”压力较大地区制定更加严格的盘活存量资金措施，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对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集中用于疫情防控和“三保”方面急需支出，待具备条件时另行安排预算。加大暂存暂付性款项清理收回力度，严控新增暂付性支出。各级财政全年“三保”支出预算未按政策足额安排的，除应急救灾外一律要调减其他项目支出。省、市两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县级财政调整支出结构的监督、指导、督促工作。

六、进一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各级财政要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可暂缓实施的支出项目资金，要及时缴回财政。可统筹、整合的预算资金，要及时调整支出用途，保障“三保”支出需

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除疫情防控需要外，各地原则上不再研究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必须出台的要充分考虑基层财政可承受能力，合理把握节奏和力度。

财政部将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地方“三保”工作的督促指导。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采取措施，抓紧抓实抓细各项贯彻落实工作，牢牢兜住“三保”风险底线。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加强疫情期间本地区“三保”工作的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及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

—— 财 政 部

2020年3月4日

关于民航运输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资金支持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民航业的影响，鼓励国际航线不停航，引导已停航的国际航线复航，支持航空运输企业抗击疫情，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中外航空运输企业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疫情防控期间，中央财政对执飞往返我境内航点（不含港澳台地区）与境外航点间的国际定期客运航班的中外航空公司，以及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的航空公司给予资金支持。

二、支持标准

（一）国际定期客运航班。

1.对疫情期间不停航和复航的国际航班给予奖励，并向独飞航班进行倾斜。

2.奖励标准分成两档：共飞航班每座公里 0.0176 元，独飞航班每座公里 0.0528 元。

3.奖励金额按照疫情防控期间航空公司实际执行航班可供座公里和本通知规定的标准进行核定。

4.涉及境内、境外航点串飞或第五业务权的航线班次，按涉及我方航点国际航段数量计算。

5.涉及独飞航段的，如有第二家承运人开航（或复航），则按共飞航班标准进行核定。

（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

采用据实结算方式，即在疫情结束后，根据民航局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执行重大任务实际运输成本给予适当补助。

三、申报审核程序

（一）申请国际航线支持政策的航空公司应于每月 7 日前向民航局、财政部提出申请，并提供执飞航线、班次、机型、可供座公里、物资清单以及有关成本和收入数据等相关材料。外国航空公司同时还需提供接收资金银行账户的具体信息。除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国内航空公司，应同时将申请文件和相关资料抄送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和省级财政部门。申请重大运输飞行任务支持政策的航空公司，在疫情结束后，按上述程序向民航局、财政部提出申请。

（二）民航局根据有关数据，对航空公司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送财政部。

（三）财政部根据民航局审核情况和相关标准向有关企业和地方拨付资金，其中：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的资金列入中央企业本级预算，由财政部直接拨付；其他国内航空公司的资金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由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拨付；外国航空公司的资金纳入民航局部门预算，由民航局负责转拨。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航空公司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支持资金。审核中发现虚报、瞒报的，将取消该公司申请资格；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

四、其他事项

(一) 港澳台地区航线航班参照执行。

(二) 对于通航企业执行的疫情防控任务按照《民航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2〕111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 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6月30日。

——财政部

2020年3月4日

关于取消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财关税〔2016〕69号,以下简称《通知》)修订如下:

一、删除《通知》第一条中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

二、将《通知》第三条中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修改为“实行《免税物资清单》管理。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三、删除《通知》第四条中的“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四、删除《通知》第五条中的“并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

五、删除《通知》附件的第三、四、六、九条。

六、将《通知》附件第五条中的“各项目主管单位”修改为“自然资源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删除“及年度免税进口额度”。

七、将《通知》附件第十条中的“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或擅自超出上年免税进口额度认定的，暂停确定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进口额度”修改为“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认定的，暂停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资格”。

八、删除《通知》附件的附 3《项目进口额申报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进口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物资，因超出已印发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以及《通知》附件第六条规定免税进口额度而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修订后的《通知》见附件。

附件：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修订）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

——新华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1 号）规定，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

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年第 5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到期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1 号，以下简称“91 号公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按照本办法全额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研发机构、国产设备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照 91 号公告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核准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五条 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一）符合 91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二）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该备案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6 号）发布。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简写：内资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简写：外资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第六条 研发机构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研发机构,待其补正后再予备案。

第七条 已办理备案的研发机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第八条 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

研发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撤回。

第九条 外资研发中心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 9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自条件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研发机构新设、变更或者撤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核定研发机构的牵头部门提供的名单及注明的相关资质起止时间,办理有关退税事项。

第十一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申报期限,为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2019 年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第十二条 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一)《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24 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备注栏填写“科技开发、科学研究、教学设备”。

(二)采购国产设备合同。

(三)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中的卷票，下同）。

(四)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后，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前，应当已经扫描认证通过，或者已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确认。

第十三条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办理退税。

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发函调查或其他方式调查，在确认增值税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 (一) 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仍不能排除疑点的。
- (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退税的。
- (三) 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

第十四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十五条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用于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情况台账，记录国产设备的型号、发票开具时间、价格、已退税额等情况。

第十七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3 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 = 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 (设备折余价值 ÷ 设备原值)

设备折余价值 = 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累计已提折旧

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八条 研发机构涉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54 号）被公布信息的，研发机构

应自案件信息公布之日起，停止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并在 30 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研发机构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撤出的，自信息撤出之日起，研发机构可重新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其采购的国产设备可继续享受退税政策。未按照规定办理退税备案撤回，并继续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研发机构采取假冒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虚构采购国产设备业务、增值税发票既申报抵扣又申报退税、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比照出口退税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0B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20〕4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 年第 15 号）有关出口退税率调整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0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

【热点咨询】

享受疫情防控免征增值税政策如何开具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是否可以享受国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

答：凡符合规定条件的非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个人，都可以同等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支持疫情防控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和便利办税措施。具体条件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疫情防控期间，“非接触式”办税是否包括非居民企业、扣缴义务人？

答：疫情防控期间，非居民企业、扣缴义务人同样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非接触式”办理有关税收业务，包括：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等税务事项。对于具体的税务事项及操作规程，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登陆所在省级税务机关电子税务局查询并在线办理。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如何判定？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四条规定，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新冠肺炎期间，小规模纳税人如何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第三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 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

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1+征收率)。

我是公司的财务人员,在为员工办理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时,需要员工提供哪些资料?

答:公司员工需区分不同的情形,向其单位提供捐赠凭证的复印件。一是员工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进行防疫捐赠的。公司需要其员工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办理扣除,其中捐赠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的印章。对于员工未能及时提供捐赠票据的情况,公司可暂以其员工的微信支付记录、银行转账记录、捐赠证书等捐赠转账记录的复印件(手机截图)办理扣除,同时注意告知其员工需在捐赠的 90 日内及时补充提供正式的捐赠票据。二是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捐赠的。公司凭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开具的汇总票据或者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以及员工明细单办理扣除。

我公司员工为此疫情进行捐赠可以全额扣除,但是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是否可以结转下月扣除,还是可以等到汇算清缴时继续扣除?

答: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第三条第(一)项规定,居民个人在当期一个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同时,综合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第四、五、六条规定,居民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支出可在当年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当月的分类所得中扣除。

因此,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的,可以结转到下月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但是不能结转到下月分类所得中扣除。如在上述情况下仍扣除不完的,可以在当年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扣除。

我 1 月份发生了一笔符合条件的防疫捐赠支出,能在 3 月份发放工资时全额扣除吗?怎么办扣除?

答:可以。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选择在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环节享受捐赠扣除政策。为便于个人在领取工资时享受扣除政策,建议捐赠人拿到捐赠票据后,及时将捐赠票据

提供给扣缴义务人，由扣缴义务人在计算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进行捐赠扣除。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捐赠扣除时，随扣缴申报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相关捐赠票据由个人留存备查。

按照税总函〔2020〕28 号文件的规定，在疫情期间的出口退税业务应当实地核查，但是没有实地核查的，在疫情结束后税务机关和企业应该怎么办？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 号）的规定，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业务，已经按照“容缺办理”原则先行办理退（免）税，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如果我公司既符合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条件，也符合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条件，请问，应该按照哪项规定退税？可以任意选择适用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规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 2020 年 1 月及以后形成的增量留抵税额。该项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4 号，以下称 84 号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2019 年 4 月及以后形成的增量留抵税额（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在 8 号公告执行期间内，你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适用上述两项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需要说明的是，您可以在不同的纳税申报期内选择按照不同的留抵退税政策申请退税。比如，在 2020 年 1 月、3 月选择按照 84 号公告规定申请留抵退税，2 月选择按照 8 号公告规定申请留抵退税。在 8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到期后，你公司仍可以继续按照 84 号公告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我公司下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苗的研制工作。因研发工作需要，我公司近期在国内购买部分研发设备，请问设备所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能否退还？

答：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1 号)，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经有关部门核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因此，你公司如符合上述政策适用条件，可以凭相关证明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研发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受疫情影响，按次申报的非居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申报困难的，是否可以申请延期申报？

答：对于按次申报的非居民企业，可以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请延期申报，税务机关应按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

疫情防控期间，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支付外汇税务备案后，还需要到办税服务厅盖章吗？

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在全国范围内实现电子化办理。境内机构和个人可以登陆所在省份电子税务局，选择“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备案”模块，填写合同项目等备案信息，同时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确认无误后提交到电子税务局，即可生成税务备案电子化信息。完成税务备案电子化操作后，备案信息可在税务部门、付汇银行间共享，备案人无需到办税服务厅打印纸质备案表盖章，即可到付汇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我们公司是新能源汽车企业，在 2020 年才收到 2019 年销售新能源汽车的中央财政补贴，请问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是指纳税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财政补贴。纳税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收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销售新能源汽车对应的中央财政补贴收入，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 45 号，以下称 45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本公告实施前，纳税人取得中央财政补贴”情形，应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执行，无需缴纳增值税。

我们公司是提供跨境服务的，请问什么情况下不能免征增值税？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规定：“第五条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跨境应税行为，除第（九）项、第（二十）项外，必须签订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书面合同。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空中飞行管理服务，以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的航班计划或者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除空中飞行管理服务外），与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签订的书面合同，属于与服务接受方签订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临时来华飞行，未签订跨境服务书面合同的，以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工程分包方应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证明、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作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第六条纳税人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按本办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该项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下列情形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一）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取得的收入。

（二）纳税人与境外关联单位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从境内第三方结算公司取得的收入。上述所称第三方结算公司，是指承担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职能的资金结算公司，包括财务公司、资金池、资金结算中心等。

（三）纳税人向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通过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指定的境内代理公司结算取得的收入。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和个人作为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建筑服务，从境内工程总承包方取得的分包款收入，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 年第 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六条规定的“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八、本公告第一条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至第七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请问没有按规定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对我有什么影响？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规定：“三、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居民个人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

四、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其他事项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增值税普通发票票种核定的时限是多长？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文件规定，三、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票种核定事项，除税务机关按规定确定的高风险等情形外，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办结。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我们公司是一家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近期为部分地区大批量运送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医用防护服、隔离服、消毒机等重点医疗防控物资。请问，我公司取得的这些运输收入能否免征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 8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因此，你单位运送的货物，如果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则相应取得的铁路运输服务收入，可按照 8 号公告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税务机关采取哪些措施保证纳税人办税安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规定：(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降低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答：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专家视点】

前两月住宿餐饮业税收“腰斩”，但这个税种竟增长了 77%...

--来源：和讯名家

3 月 25 日，上证指数高开 1.94%后震荡，黄金股连续大涨，特斯拉、半导体、白酒板块表现抢眼。



图片来源：Wind

个股方面，截至北京时间 10 时，立讯精密(002475,股吧)涨停，宁德时代(300750,股吧)大涨 6.7%，贵州茅台(600519,股吧)涨 2.25%。

类似今天这样火热的行情，在今年前两个月经常出现，并带动两市成交额连续多日破万亿元，在此背景下，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收入增幅显得可观，达到了 77%。



图片来源：摄图网（图文无关）

在 3 月 24 日，财政部公布今年前两月财政收支情况。在财政收入方面，1~2 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 9.9%，中央、地方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11.2%、8.6%。疫情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在 2 月份明显显现，当月全国财政收入同比下降 21.4%。前两月，国内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出现负增长，但是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增长。

2 月财政收入同比降逾 20% 数据显示, 1~2 月累计,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32 亿元, 同比下降 9.9%。其中,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42 亿元, 同比下降 11.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7990 亿元, 同比下降 8.6%。



数据来源: 财政部

全国税收收入 31175 亿元, 同比下降 11.2%; 非税收入 4057 亿元, 同比增长 1.7%。



数据来源: 财政部

一位知情人士向记者介绍, 由于多数税种主要是根据上月情况申报纳税, 今年 1 月份全国财政收入主要受减税降费翘尾等因素影响下降 3.9%。疫情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在 2 月份明显显现, 当月全国财政收入同比下降 21.4%。分行业看,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中, 住宿餐饮、居民服务、交通运输等行业税收收入分别下降 55.1%、41.6%、37.3%, 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制造业等行业税收收入也大幅下降。从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来看, 十多个税种中, 仅有两个税种收入增长——个人所得税 2672 亿元, 同比增长 14.8%; 证券交易印花税 349 亿元, 同比增长 77.2%。下降幅度较大的税种有国内增值税 11677 亿元, 同比下降 19%; 车辆购置税 451 亿元, 同比下降 32.8%等。

各级财政共安排抗疫资金 1218 亿部分省份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财政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为疫情防控经费做好保障？记者了解到，中央财政统筹各种经费渠道，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截至 3 月 21 日已累计安排有关防控资金 257.5 亿元，支持地方做好患者救治、医护人员补贴发放，以及建立疫情防控短缺物资储备、开展药品和疫苗研发等工作。与此同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快防控物资生产，减轻受疫情影响企业负担。此外，在支持中央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财政部加快下达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督促地方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等急需必保支出。数据显示，截至 3 月 21 日，各级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1218 亿元。



数据来源：财政部

而在财政支出方面，1~2 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下降 2.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除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外，部分项目暂未启动。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本级支出同比增长 4.7%，地方财政支出同比下降 3.9%。另外，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卫生健康支出 2716 亿元，同比增长 22.7%。

9 省市已完成提前批地方债发行财政收入受到疫情影响的同时，作为地方政府筹集资金的方式之一，当前地方债发行情况如何？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经国务院批准，提前下达了 2020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8480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5580 亿元、专项债券 12900 亿元。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全国各地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4079 亿元，占提前下达额度的 76%；其中，发行一般债券 3846 亿元，占提前下达额度的 69%；发行专项债券 10233 亿元，占提前下达额度的 79%。截至 3 月 20 日，全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同比增长 55%。北京、天津、辽宁、宁波、福建、江西、广东、四川、云南等 9 个地区已全部完成提前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发行工作。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各地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10233 亿元，全部用于铁路、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

生态环保，农林水利，市政和产业园区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同时，各地用于符合条件重大项目资金的专项债券规模约 1200 亿元，积极带动社会资本，扩大有效投资。

大数据、融媒体、优服务多线齐发 广东税宣月打响助复产促发展 的“助跑战”

——来源：南方网

南方网讯（记者 吴诗航 通讯员 岳瑞轩）4 月 1 日，在第 29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的第一天，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以南方+“广东税务发布厅”上线、“广东税务产业链智联平台”上线、“广东省纳税人（缴费人）最期待推出的十条税费服务举措”评选，这“两上线一评选”的组合活动开启了第 29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在广东的系列宣传，打响了多线齐发的税务“助跑战”。



第 29 个税收宣传月的系列活动启动现场（通讯员供图）

数智助跑：你们复工复产，我们硬核支援

产业链各节点企业复工复产步调不一，复工复产需求个性多样，怎样又准又快地为企
业复工复产“牵线搭桥”？记者发现，在此次启动仪式上正式全省上线的“广东税务产业
链智联平台”，正利用税收大数据尝试给出答案。

“全省企业大面积复工复产以来，有不少企业反馈甚至发来了求助信息，有的是疫情
防控物资紧缺导致无法及时复工，有的是原材料供应不足导致复工却不能复产。”启动仪
式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负责人赖竹华表示，在制造业中的
部分行业、部分企业，供需产业链出现了问题。得知企业所面临的困难之后，税务部门便
从全省发票开票数据等税务大数据中深度挖掘上下游生产供应链供需关系，探索为企业供
需搭建桥梁。

发票数据支持是该平台的独有特征，也是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关键。该平台借助发票
实时记载着交易货物种类、数量、金额等明细信息，将海量发票数据有序聚合起来，呈现
出全方位反映经济活动的独特优势。目前，该平台已汇集全省逾 43 亿张发票的商品数据，
形成了一张清晰的“经济运行态势图”。



广东税务产业链智联平台（通讯员供图）

海量数据到位后，如何确保检索结果与需求高度匹配？据悉，广东省税务局通过对发
票中的原材料商品名称信息进行语义分析、智能分词与模糊匹配，对供应商的产能产量、

信用评级、需求强度、风险因素等信息进行综合计算，并结合用户的需求进行优先级匹配排序，实现供需关系“精准配”。

平台效果怎么样，前期参与平台试用的纳税人最有发言权。受疫情影响，原包装材料供应商无法按时供货，导致隔纸等包装材料短缺，广东伟经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面临无法按时交付出口订单的风险。抱着试试的心态，企业在产业链智联平台搜索“隔纸”“牛津布袋”等关键词，并向几家原材料供应商留下联系方式。“没想到没过多久，真的有供应商主动联系我们。”伟经金属财务总监陈志恒非常惊喜。目前，通过产业链智联平台，伟经金属已经与佛山市德印包装有限公司取得联系，正在进一步商谈合作细节。

除“智慧”以外，“安全”则是该平台的另一个标签。为保障信息安全，该平台引入授权机制，对未授权公开产品的供应方企业，采用公司名脱敏、隐藏企业联系方式等手段保护隐私，并提供回复需求方“留言信箱”的办法，让供应方自主联系需求方。对授权公开的供应方企业，可自行设定相关产品信息及联系信息，在避免骚扰的同时保障信息互换、供需对接。

“这个平台还在根据用户需求不断迭代更新，后续还会有更多功能开放。”赖竹华告诉记者，让该平台为广东纳税人提供集产品发布、货源寻找、供需磋商、评价反馈等内容的贴心一站式闭环服务，是广东税务税收大数据智慧探索的一次实践，也是接下来智能税务服务持续优化的方向。

宣传助跑：你们关心关切，我们权威发布

对于纳税人、缴费人而言，省级层面权威发布机制的建立完善，意味着能够更快、更直接、更精准地获取优惠政策、助企措施等涉税信息。

“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基础上，继续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疫情期间，我们也深刻感受到在省级层面建立常态化发布机制的必要性，为此，今年我们和南方日报携手打造南方+‘广东税务发布厅’，以最大范围、最快速度与纳税人、缴

费人开展互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吴紫骊表示，经历了疫情大考的税务部门，更深谙主动、准确、权威发声对发挥税收职能助力复工复产的重要性。



广东税务发布厅上线（通讯员供图）

发布“窗口”搭建好了，其栏目设置、展现形式、功能作用等在启动仪式当天备受关注。新开设的广东税务发布厅发布功能强大，可以让广东省税务局在实现常态化税收宣传的基础上，结合短视频、直播、微海报、H5等产品开展丰富立体的税收融媒体宣传；依托前期已入驻的各地税务南方号，更可建立起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宣传矩阵。

根据税务部门的发布需求，南方+“广东税务发布厅”现已有最新发布、政策解读、各地动态、直播学堂、你问我答5大个性化的栏目，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即时准确地获取全省税务领域最新资讯。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总编辑、南方日报社总编辑黄常开表示，发布厅将作为广东税务新闻发布、征纳互动的重要窗口和平台，权威、及时、精准地对外公布税收政策、举措等动态。接下来，南方日报将与广东税务部门深化合作，发动全省税务系统用好广东税务发布厅和南方号矩阵，将这个发布平台打造成为政务公开、优化营商环境、增进征纳关系的重要载体和抓手。

服务助跑:你们的选择题, 我们的必答题

疫情来袭, 优惠政策频频出台、复工复产诉求多样, 如果纳税服务不到位, 很容易贻误企业复工复产的“战机”。

“纳税服务一直都是纳税人、缴费人关注的焦点。所以我们这次把优化纳税服务方向的选择权交给了纳税人和缴费人。”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副处长肖戎表示, 借南方+“广东税务发布厅”平台, “广东省纳税人(缴费人)最期待推出的十条税费服务举措”评选活动今天正式启动, 线上发布的20项税费服务举措, 将由纳税人投票选取其中10个项目, 成为今年广东省税务局加力攻坚的十条税收服务项目, 而其余10个项目也将继续按照原有工作计划有序推进。

据悉, 在活动举办前期, 广东省税务局已面向系统内部开展了税收服务举措的征集, 着重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强烈的改革提升措施, 并从“颗粒度均衡、纳税人关切、影响力较广”等方面综合考虑, 精心筛选出20项“广东省纳税人(缴费人)最期待推出的十条税费服务举措”评选的待选项目。



广东税务开展税收服务举措征集活动（通讯员供图）

从投票内容来看，被选中作为“选项”的 20 项税收服务举措，既与前期启动的便民春风行动一脉相承，又具有紧跟当下形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内涵。例如，发票代开“零跑动”、推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等聚焦“非接触式”办税的迫切需求，压缩开办企业时间、“出口退税”加速办等有力回应业务快速办理的诉求，银税互动“社保贷”服务则瞄准当下纳税人和缴费人的融资难题精准出招。

记者注意到，在参与环节，同步上线的南方+“广东税务发布厅”、融媒体矩阵与此次活动全程“交叠”。这意味着此次活动将以交互式的姿态，将税务部门“解题思路”“答题步骤”“最终答案”全部按节奏、按要求置于纳税人、缴费人的目光之下。

在成果检验环节，按照制定的工作事项实施计划及完成标准，税务部门还将组织由企业代表、商会协会代表、中小微企业负责人、中介机构代表和自然人、纳税服务体验师等组成的体验团队，参与工作事项成果体验，提供多元化的社会监督和专业化的成效意见。

“今年的税收宣传月将通过 50 天的加长版，强化宣传解读、税费服务、政策辅导、纾困解难等举措，更好地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税务力量。”吴紫骊表示。

【复工复产更有“数”】用活税收大数据 经济决策更有依据

来源：央广经济之声《天下财经》

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经济之声《天下财经》报道，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各地按下复工复产的“快进键”。如何精准施策、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数据作为一项关键生产要素，正在成为决策和行动的“辅助线”。在这其中，税收大数据由于覆盖面广、及时性强、颗粒

度细，为政府科学决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依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经济之声推出系列报道《复工复产更有“数”》。

在东部经济大省江苏，得益于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在疫情中遭遇重创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行业正在加速复苏。

对于江苏的部分企业来说，它们除了可以享受到减免增值税、减免社保单位缴费、延长亏损结转年限等全国统一的政策红利，还额外获得了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地方性的政策“礼包”。

而这些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和出台的背后，都有税收大数据的“撑腰”。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处副处长柯雪梅说：“早前我们运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发现，本次疫情给全省经济运行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和影响。从行业角度分析，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重点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从企业规模分析，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弱，生存压力大，受到明显波及。”

这份税收大数据分析报告第一时间就被送到了省内相关部门负责人的案头上。经过多部门会商，在省委省政府的支持下，一项税收优惠新政火速出炉。

柯雪梅说，这项新政的主要内容就是免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以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今年上半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发力重点与税收大数据分析结果相呼应，做到精准帮扶。“切实帮助四大类困难行业企业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少疫情带来的损失。参照上年数据测算，全省可享受到这一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约 9.3 万户，减轻税收负担 19.2 亿元。”

作为受益企业之一，南京金都饮食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杨小明不久前刚刚在线完成了“非接触式”的申报减免。他说：“我们测算了一下，半年会少交 90 多万房产税和土地税。我们能把这部分资金腾出来用于生产经营。另外，减税对于我们恢复经营信心起到很大帮助。”

随着各行各业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稳定和扩大消费正当其时，税收大数据也在为促消费提供决策依据。

在西部城市四川绵阳，税收大数据一度监测显示，全市零售业增值税发票开票金额仅为去年同期的 68.6%，消费市场回暖较慢。

“税务部门立即将情况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动下，在税收大数据的决策支撑下，多部门积极协作，推动了促进消费、活跃市场、提振信心的‘消费月’活动，促进了市场的回暖。”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一级巡视员王捷告诉记者。

税务部门信息显示，今年以来，依托税收大数据，各地已累计向各级党委政府提出政策意见超过 2000 条。税收经济分析专项报告以及相关税收发票指数等正在成为决策工具箱里的“必选项”。

税率降了，企业负担降了吗

来源：经济日报

自 3 月 1 日起，国家有关部门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增值税征收率由 3%降至 1%的政策开始正式实施。甘肃省 68.67 万户小规模纳税人在今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的 3 个月内，将低税负迎来复工复产。

减税保供信心足

截至 3 月 4 日，兰州市 65 家标准化菜市场全部恢复经营。随着下调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的政策出台，兰州市城关区税务局立即电话通知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确保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税务机关的政策宣传很及时。”中海兴水产经营部业主李艳华说，增值税小规模征收率从 3 个点降到 1 个点，仅 3 月份的第一周就为该公司节约了 4 万多元的税款。

三福粮油超市经营者王兰表示，以往一个季度销售额是 40 多万元，采取送货上门后，更多人愿意选择这种送货方式，同时生意也更好了，一季度还没结束销售额就已达 40 多万元，赶上国家提出降低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率的好时机，3 月份至 5 月份预计能减 2 万多元的税款。

药店得到真实惠

如果说医院是抗疫最前线的战场，那么遍布大街小巷的药店便是家门口筑起的疫情“保障线”。礼县是甘肃陇南市唯一有确诊病例的地区。疫情发生后，礼县春天大药房坚持营业，为礼县人买药提供了便利。

“在特殊时期，特别感谢国家出台这么大力度的优惠政策支持我们小规模纳税人。”药房负责人张淼说，税率下调后将带来近 4 万元的减税款。省下来的钱可以补助一线员工。

“今年由于疫情影响，我们的营业额下降幅度较大，税率下调后，减轻了我们的负担。”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三百九十六分店的会计王飞说。

甘肃众友的这家分店从 2019 年开始，就不再选择由省公司统一汇总纳税，改为就地自行申报纳税，药店按照实际经营情况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今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该药店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但是企业的运行成本并未减少。按原征收率计算，该企业一季度需要缴纳增值税 9600 元，税率调整后，该企业 3 月份的应纳增值税额为 1200 元，一季度的累计应纳税额为 7170 元。

小店缓解资金难

“增值税下降到 1%，预计 3 个月我们可少缴税款 2 万元左右，加上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省下来的钱，可以用于提高工人待遇，加快复工复产进度。”甘肃靖远华宇印刷有限公司负责人孙华堂说，该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只有去年的三分之一，国家下调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的政策给公司带来了希望。

近日，嘉峪关杜师汽车配件销售部的负责人杜申顶，到办税服务厅代开了 2 张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269941.18 元，享受减税政策后，直接减免增值税 5398.83 元。这是杜申顶在新年后的第一笔订单，他说：“这两张发票直接享受减税 5000 多元，对我们个体工商户来说是很大的福利，缓解了一家人的生活压力。”

细看此番降税政策，2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2 月 2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再次出台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明确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收入免征增值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甘肃省货物和劳务税处处长杜争平表示，征收率由 3%降到 1%，对于广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而言，是一大利好消息。这不仅增强了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渡难关、求复工、惠民生、谋发展的信心，也为全省精准有序复工复产、多措并举攻克贫困堡垒提供了有效抓手。

税务总局集成二十四项措施助力“春风行动”

来源：法制日报

依托电子税务局实现 90%以上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从 50%提升到 70%、将出口退税正常办理时间再提速 20%.....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启动了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推出 24 项措施，战疫情促发展服务全面小康。同时，聚焦“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四力”要求，在抗击疫情中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办税缴费“四步走”既安全又便捷

“485 万元的出口退税款快速到账，在特殊时期为我们资金周转提供了保障，给我们复工复产带来了很大信心。”近日，收到退税款的广东省汕头市锦泰水产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感激地说。

受疫情影响，外来务工人员无法及时返岗，加上部分客户要求延后交货和付款，锦泰公司资金周转困难。获悉这一情况后，汕头税务部门通过电话专人辅导企业申报出口退税，同时开通退税申报快速办理“绿色通道”，及时为企业办理出口退税，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

“与往年相比，今年的‘春风行动’从‘支持疫情防控帮扶企业纾困解难、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方面推出了 24 项措施。”税务总局副局长任荣发介绍说。

“不接触、零跑动，这个征期在家搞定！”深圳市深港装卸有限公司会计罗绍霞在“@深税”移动办税平台上成功申报后，把手机报税的截图发到了朋友圈。

如今，全国绝大多数纳税人缴费人同罗绍霞一样，选择网上申报。数据显示，目前北京网上申报率为 99.94%，宁波网上申报率达到 99.7%，重庆网上申报率超 99.6%..... “不见面”服务成为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缴费人办理税费业务的首选。

据了解，企业复工复产后，纳税人办理申报、开票和出口退税等业务量增加，对此，税务部门按照“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的要求，采取延时办、网上办、线上办、预约办“四步走”的办法，确保办税缴费既安全又便捷。特别是着眼于便民利民，国家税务总局在前期公布 185 个“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基础上，还将进一步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范围，今年将依托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 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的比例从 2019 年的 50%提升到 2020 年的 70%。

为打赢疫情防控这场人民战争，税务部门着力完善服务手段，采取开辟“绿色通道”等举措，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在江苏无锡，税务部门与人社、财政等部门共同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开展深度帮扶。累计向 4.76 万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2.81 亿元，惠及职工 112.75 万人，向 208 家企业发放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稳岗返还资金 3.06 亿元，惠及职工 3.7 万人。

稳外贸助企业用足用好退税政策

在抗击疫情与经济发展“两条线”并行作战进程中，外贸是稳增长大局中的一股强劲动力。

几天前，烟台明远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上午刚申报出口退税业务，下午公司账户就收到了 547 万元的出口退税款。“这是我从事财务工作以来，收到的最快一笔退税款！”明远家纺财务负责人王硕坦陈。

为全力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烟台龙口市税务局采取无纸化受理申报、网络视频或者网传照片审核纸质资料等“非接触式”方式受理相关退税申报，远程帮助企业升级系统，对退税困难的纳税人“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在全民‘战疫’特殊时期，以‘特快加急不隔夜’的最快退税速度为外贸企业注入资金，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烟台市税务局局长郑舒东介绍说，近期烟台税务部门已累计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超过 6 亿元，其中当日申报当日到账 1.9 亿元。”

据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付树林介绍，为确保疫情防控和助力稳外贸工作协同有序推进，在今年的“春风行动”中，税务部门从便利出口企业申报、加快出口退税速度等方面入手，切实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针对受疫情影响，部分外贸企业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税务部门推行“非接触式”申报，企业提交电子数据即可进行退税事项申报，无需提交纸质资料；推行“非接触式”反馈，税务机关办结事项后，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把办理结果及时告知纳税人；推行“非接触式”审核和“非接触式”调查评估，对于确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退税业务，采取限额内“容缺办理”方式，先予办理退税，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补办核查手续。

据了解，在今年的“春风行动”中，税务部门将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从 10 天减为 8 天。

“四个及时”确保税收政策落地

“按照税务总局最新通知，2 月份申报期限进一步延长到 2 月 28 日，最近有什么涉税需求直接跟我联系，你们抓紧复工搞生产。”近日，四川港通集团财务负责人接到了成都简阳市税务局局长周琳的“包联服务”电话。

港通集团作为医用气体系统供应商，承担着部分地方医院的负压隔离病房改造建设。为了让企业放下心来抓生产，成都简阳市税务局建立了“抗疫包联服务制度”，组建后台支持团队，对 131 户防疫重点企业“一对一”帮扶，确保税务总局“防控疫情 18 条措施”第一时间落实到位。

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第三批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

“为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享受国家政策的支持，税务部门坚持做到‘四个及时’，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税务总局总审计师兼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王道树说。

税务部门通过网站、热线、微信、短信等渠道第一时间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政策，及时抓好宣传辅导，目前已经发布了6期130个税收政策热点问题解答；每一项政策出台以后，税务部门都及时制定征管操作办法，如今已形成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支持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税费优惠政策的操作实施指引；税务总局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出台政策的同时，及时做好信息系统调整的准备工作，确保政策一出台，信息系统就能够顺畅地对接；税务总局还把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及时强化督导考核，压实各级税务机关责任，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好政策能够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畅通上下游产业链尤为重要。税务部门利用增值税发票数据，深入细化分析，精准帮扶上下游企业实现产销对接，助力疏通产业链的堵点。如，浙江省税务局建立了原材料替代供货商快速响应机制，为短缺原材料企业精准匹配供货商，目前已为117家企业解了燃眉之急。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28 楼

网 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